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287-297号

申 请 人：位某某等 11 人

被 申 请 人：郸城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位某某等 11 人对被申请人郸城县人民政府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在限期内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位某某等 11 人在郸城县某某场承包有土地，2022 年 9 月和 10 月，郸城县某某场、郸城县农村农业局先后发布公告称县政府拟将某某场土地收回并划拨给周口市某某院，但始终未出示相关收回或划拨手续。2023 年 10 月 27 日左右，申请人前往案涉土地进行耕种但遭到阻止，阻止人员向申请人出示了豫（2023）郸城县不动产权第 XX 号和豫（2023）郸城县不动产权第 XX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书载明权利人为周口市某某院，权利性质为划拨、颁发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为了解郸城县某某场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收回情况的相关信息，

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通过 EMS 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签收，至今未作答复。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收到申请人所称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通过 EMS 邮寄的纸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快递单号:1291434XXXX02），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为。另，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没有利害关系。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位某某等 11 人为了解郸城县某某场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收回情况的相关信息，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通过 EMS（邮件号：1291434XXXX02）向郸城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1、收回郸城县某某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准文件；2、周口市人民政府（2021）XX 号办公会议纪要、郸城县人民政府（2022）XX 号会议纪要；3、向某某场和职工告知拟收回土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的文件；4、对拟收回土地的现状调查结果及职工的知情、确认材料”等四项信息。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签收后未作出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郸城县某某场 2005 年第四轮承包二亩口粮田职工基本信息表；2.EMS1291434XXXX02 号邮寄单及查询结果；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申请人位某某等 11 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能够证明被申请人鄞城县人民政府已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签收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答复违反上述规定，其称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不予支持。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答复，实质上已经包含了对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职责违法性的评判，无须再确认违法。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鄞城县人民政府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5 月 31 日